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0183)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12986)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_Toc17806)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4](#_Toc2680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_Toc18486)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4](#_Toc31478)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7](#_Toc10877)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9](#_Toc21056)

[（一）财务管理 9](#_Toc20189)

[（二）资产管理 10](#_Toc30855)

[（三）绩效管理 11](#_Toc27510)

[（四）结转结余率 12](#_Toc6035)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2](#_Toc18036)

[五、总体评价结论 12](#_Toc6741)

[（一）评价得分情况 12](#_Toc2011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_Toc28138)

[六、措施建议 13](#_Toc14494)

[七、附件 13](#_Toc1929)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法治护航港产城融合的现代化平原新城建设。

为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245 号）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规定，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顺义区检察院”）对本部门整体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顺义区检察院是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负责本区区属检察工作和所属单位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区政府直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机构10个，包括：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查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单位会计准则制度。

2.职责

（1）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

（2）负责受理本院管辖提起诉讼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

（3）负责受理辖区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的案件；

（4）负责对辖区内的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判决的监督；

（5）负责对区公安分局、国家安全部门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

（6）负责对辖区内监管场所收押犯罪嫌疑人、罪犯改造工作的监督；

（7）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和干部教育管理及思想政治工作；

（8）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检察工作；

（9）负责本院的后勤管理和物资装备工作；

（10）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顺义区检察院部门职能

（2）《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顺检发[2024]11号）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总体目标

顺义区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的实施。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施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等。

（2）具体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进度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经济效益指标：①强化对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执行和监督，完成率达到100%；

②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③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进度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支出进度不低于时间进度；

④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全面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3）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单位各方面设施运转的安全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3.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顺义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绩效目标依据部门职能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顺检发[2024] 11 号）设立，设置较为合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9,186.2227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8,333.80279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852.42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8,580.3409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60.592815万元，项目支出719.748176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4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2024年度，顺义区检察院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50余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13次，学习违纪违法典型案例50余起。完善制度要素，以做好市检察院党组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为抓手，深化以政治督察、检务督察、执法督察、反向审视推进自我革命，对重点案件、重要执法环节开展常规督察14次，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192件。

（2）依法能动履职方面

2024年度，顺义区检察院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助力更高水平平安顺义建设，办理涉“第一国门”安全类案件17件20人；全面维护公共安全，开展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监督，通过“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规储运安全风险”大数据模型，发现违规储运危化品线索100余条并移送相关行政单位。

（3）聚焦民生方面

2024年度，顺义区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检察为民办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服务优化区域发展环境。依法办理涉企犯罪案件160件，助企追赃挽损2600万余元；依法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类犯罪33人；保障财产安全，联动税务机关追缴增值税及滞纳金900万余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8500万余元，挽回被骗取的社保基金5万余元；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198人。

（4）聚焦法律监督方面

2024年度，顺义区检察院持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推动法律监督由虚变实、由软变硬。强化“三个结构比”的牵引带动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年分别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4924件、1513件、994件、335件。

（5）加强自身建设方面

2024年度，顺义区检察院不断加强检察文化建设，以学思践悟有深度、创新落实有热度、思维格局有广度的“三度”顺检文化，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选树青春榜样、检察匠人、标兵能手等系列顺检榜样21人。

（6）项目支出方面

2024年度，顺义区检察院共完成预算项目7个。

2.产出质量

（1）2024年度，顺义区检察院针对滑雪场、游泳馆、剧本杀、密室逃脱等“身边事”，排查风险隐患60余处并跟踪整改，针对25个人防工程疏于管理维护问题，推动40项隐患整改，问题整改率100%。

（2）持续强化社会面安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对1000余件群众信访均做到件件有回复，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3）2024年度，顺义区检察院依法履职，对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全面维护公共安全，开展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监督，通过“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规储运安全风险”大数据模型，发现违规储运危化品线索100余条并移送相关行政单位，对涉案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畅通与区发改委协作机制，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高度关联的5家“空壳公司”、涉新型网络传销活动的107件行政违法线索移送相关行政单位，已行政立案69件。协同相关行政单位纠正19处违规使用生鲜灯点位，督促社区团购平台清退24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自提点，主动将发现的107件使用伪造健康证明线索移送相关行政单位，16名违法行为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依托大数据模型筛查出执行案件涉公积金追讨线索46条并移送法院，推动胜诉权利人的“纸上权益”兑现。

3.产出进度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决算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工作任务均已按时完成。完成进度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

4.产出成本

2023年度顺义区检察院部门资金总体支出金额 8,636.418607万元，2024年度支出金额 8,580.340991万元，较上年节约56.077616万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1）2024年，顺义区检察院绩效评价重点项目为互联网接入费项目，预算资金10.8万元，已于2024年度全部支出完成，完成率达100%。

（2）2024年，顺义区检察院持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3）2024年，顺义区检察院加强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确保支出进度不低于时间进度。

（4）2024年，顺义检察院在办理的涉新能源车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追加犯罪事实并追缴全部赃款97万余元；依法办理涉企犯罪案件160件，助企追赃挽损2600万余元，其中在5件对企业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中，协同公安机关为被害企业挽回损失500万余元；在非法侵入某公司信息系统案中，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督促涉案企业主动赔偿180万元并删除违法数据。着眼企业权益保护突出问题，办理监督案件117件，其中办理的某科技公司与某市某房地产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将4000万余元畸高违约金纠正为143万余元的法定范围；协助被侵权的某集团有限公司挽回经济损失18万余元;依法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类犯罪33人，办理的设立“地下钱庄”跨境非法经营外汇系列案，追加认定犯罪数额1亿余元;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打造支持起诉绿色通道，联手为500余位劳动者追回劳务费900万余元，推动建筑工程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函2100万余元。

2.社会效益

2024年度，顺义检察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全面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通过服务优化区域发展环境，维护创新创业良好生态，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做实重点领域民生检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检察为民办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可持续性影响

（1）2024年度，顺义区检察院通过使用互联网接入费、信息化运维经费、检察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和基本支出经费，单位各方面设施运转的安全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得以保障。

（2）2024年度，顺义区检察院持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支撑保障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强化人才支撑体系建设，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引领带动全员择善而从、争当先进，以“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顺检好风气，融入并助推“顺义好风气”蔚然成风。

（3）2024年度，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类型由传统领域持续拓展到文化遗产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等领域，提出检察建议81件，推动环境保护、食药安全等领域公益损害问题有效解决。检察侦查注重依法稳慎、务必搞准，健全直接立案侦查案件衔接配合和制约监督机制，严惩司法腐败。

（4）2024年，顺义检察院持续推动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运行，提升履职办案质效和规范化水平。更加注重在自觉接受监督中加强和改进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顺义区检察院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层次清晰、职责明确、覆盖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基本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依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手册》，对2024年资金涉及合同、财务凭证、资产管理、项目资金支付流程等资料进行查看，部门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年终编制财务决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并进行了及时归档。对计划支出的款项进行评价，不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顺义区检察院履行了相关管理程序，资金使用合规，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顺义区检察院建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会计人员。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加强会计核算基本工作，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与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顺义区检察院资产总额4,344.0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20.12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605.8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086.12万元，无形资产净值431.96万元。

2024年末固定资产净值3,086.12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1,665.30万元，设备1,193.16万元，图书和档案8.74万元，家具和用具218.91万元。

2024年新增配置固定资产原值145.65万元，无形资产原值17.09万元。处置固定资产原值91.97万元，均已履行规定处置程序。

顺义区检察院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日常办公消耗品管理办法》《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公务卡管理办法》等，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财务部门建账核算、资产部门登记管理、使用部门日常保管的工作运行机制。

顺义区检察院在固定资产的配置上，按照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将需要购置的固定资产一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固定资产购置预算。

在资产使用规范性上，不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做到及时入账并责任到人管理，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工作，不断加强资产管理宣传培训工作，进一步掌握资产购置、使用、报废、处置等业务流程，促进资产管理工作良性发展。

（三）绩效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顺义区检察院行政事务管理局按照《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资料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工作，调整和优化本单位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申请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结转结余率

依据《2024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4年顺义区检察院支出预算数为9,186.222791万元，结转结余总额为605.881800万元，结转结存率为6.60%,较2023年结转结存率1.35%增长5.25%，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人员经费结转结余增加和业务装备费项目结转至2025年支出。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依据《2024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4年顺义区检察院年初预算9258.334491万元，决算金额8580.340991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7.32%，低于2023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8.26%，预算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顺义区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68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8.68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55分，预算管理情况18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效益类指标设置较为宽泛，量化程度不足，可衡量性和可评价性有待提高。

2.项目效益资料归集有待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措施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加强项目过程资料管理，提升管理规范，关注绩效成果取得的各项文件归集及归档工作，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支出后的绩效成果情况。

# 七、附件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